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2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山东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机场)合作发起成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涉足并发展泛金融各行业(包括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私募和民间融资等非传统融资方式),利用鲁信集团规模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20%;济南机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30%;鲁信集团出资2.5亿元,占50%。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本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世杰、王飚、周天祥、单保成、马广晖、赵子坤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2-29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的政策及执行情况。"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会议地点:济南市鲁信大厦204会议室

3、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关于出资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到2012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5、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2年7月31日上午8:30时至下午5:00时;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鲁信大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单位(个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已事先审阅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于出资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1、同意的相应栏下划"√"或"×";

2、三项表决结果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及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2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与山东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机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20%;济南机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30%;鲁信集团出资2.5亿元,占50%。

3、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对投资参股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建设与完善本公司的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济南机场、鲁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20%;济南机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30%;鲁信集团出资2.5亿元,占50%。

出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共同投资方鲁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鲁信集团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山东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鲁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34,206,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7%。

2、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2)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3)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4)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7)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鲁信集团前身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1年7月,按照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集团的原则,经省政府批准,在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等基础上组建成立了山东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1月获得工商营业执照。2005年7月,为适应集团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更名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信集团作为山东省的投融资主体,以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为主导,以金融、投资和资本经营为主业,立足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经营,逐步形成了"以金融、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为依托,通过资本经营提升股权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商业运作模式,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投资平台、融资平台和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国内一流的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

(8)主要财务数据:鲁信集团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72,50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33.35万元,截止201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578,182.2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20%;济南机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30%;鲁信集团出资2.5亿元,占50%。

7、组织结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鲁信集团推荐3名董事,本公司推荐1名董事,济南机场推荐1名董事;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8、出资方式:股东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济南机场、鲁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20%;济南机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30%;鲁信集团出资2.5亿元,占50%。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对公司投资参股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建设与完善本公司的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本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2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按揭贷款方式购买网新双城大厦综合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陈纯、史烈、赵建、潘丽春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一、交易概况

为使公司在杭州市滨江高新区有所布局,从而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加盟,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智慧城市+智慧服务战略,因此决定购买由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实投")开发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江新城CBD核心区"网新双城大厦"4号楼21F、22F,每层建筑面积为1463.15平方米,合计2926.30平方米的房产,合同总价5677.022万元。

鉴于网新实投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张四纲先生担任网新实投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房产购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10.2.4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29日

注册号:330108000029596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88274452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四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除限制类);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

股东(发起人):1.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宁波市五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3.宁波富华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占注册资本的40%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网新实投的总资产为86445.41万元,净资产为12799.62万元,负债总额为73645.79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635.83万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网新实投的总资产为92450.29万元,净资产为12320.10万元,负债总额为80130.19万元,实现净利润-439.45万元。?

(二)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网新实投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张四纲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的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网新实投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房产购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网新双城大厦"项目整体容积率:3.80,绿化率:35.02%,占地面积:29087平方米,建筑面积:144135平方米,其中本次涉及的4号楼21-22层为办公部分,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11月20日。预计交付时间2012年8月31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杭滨国用(2006)第0000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9)浙规证010800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8200903270201;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杭售许字(2011)第4006号更Ⅱ-1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杭州市滨江区"网新双城大厦"4号楼21-22层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网新科技拟购买的"网新双城大厦"4号楼21-22层房地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网新双城大厦"4号楼21-22层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为5735.50万元,详见下表:

楼层	面积(㎡)	层单价(元/㎡)	层总价(万元)
4-22F	1463.15	19800	2897.00
4-21F	1463.15	19400	2838.50
合计	2926.30		5735.50

(三)标的资产的抵押与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报告日,网新双城大厦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1、计款方式与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5677.022万元,低于评估值,具体如下:

楼层	面积(㎡)	层单价(元/㎡)	层总价(万元)
4-22F	1463.15	19600	2867.774
4-21F	1463.15	19200	2809.248
合计	2926.30		5677.022

(2)合同约定的房价中不包括应由公司承担的契税、办证工本费、通讯、网络、数字电视开户等费用。

2、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次购房采用首付加商业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房款。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网新实投支付首付房款,计人民币2877.022万元整;余款人民币2800万元整采用银行按揭方式支付。

3、交付期限及条件:网新实投在2012年8月31日前将符合交付条件的商品房交付公司使用。

4、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网新实投于2013年2月28日前,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交付给本公司。

(二)定价政策

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2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网新双城大厦4号楼21-22层办公用房,总价款计人民币5677.022万元(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柒万贰佰贰拾贰整)。该价格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各项有关税费。

(三)资金安排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购买房产的相关款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公司与网新实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网新实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杭州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环境优良,商务配套成熟,附近人文、商业、高档住宅建设成熟,并聚集了大量优秀大型IT企业,信息产业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云集。公司在滨江高新区有所布局,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加盟,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智慧城市+智慧服务战略。

公司认为网新双城大厦项目地处杭州滨江新城CBD核心区,汇集区位、产业、交通、信息等天赋优势,地理位置优越,规划合理,配套完善,具有良好的资产配置价值,因此购买网新双城大厦房产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对名下的房产物业进行相关优化整合配置的计划。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网新双城大厦房产项目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面临的办公场所问题,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的物理支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交易部分所需资金采用银行按揭方式取得,将增加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及利息支出。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购买网新双城大厦办公用房能解决公司发展所面临的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智慧城市+智慧服务战略,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购买综合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已就上项关联交易事项与本人进行事前沟通并征得本人同意。

八、历史关联交易状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网新实投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3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2年6月20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补偿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028号公告,该公告刊载于2012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搬迁补偿、新厂建设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012年7月16日,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搬迁补助协议》。

二、《搬迁补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雅安市人民政府;

乙方: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搬迁补助

(1)甲方将按照雅办发[2012]4号文"土地资产纯收益"的100%对乙方进行补助(如乙方现有厂区土地拍卖价高于评估价,甲方应在全市搬迁企业土地收支统筹后再给予乙方适当补助),乙方现有厂区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附着物自己负责进行搬迁,同时甲方支持乙方投资新建厂区。

(2)由乙方根据新厂建设工程进度向甲方经信委(局)提出拨付书面申请,经审核,补助款按以下进度拨付:项目正式进场开工支付40%;工程建设中期支付40%(厂房封顶20%,设备采购20%,安装调试10%);工程竣工支付20%。

2、搬迁实施

乙方现有厂区房屋、地面附着物和机器设备的拆除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新厂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营运后3个月内完成搬迁,并将现有厂区土地交付甲方。

3、新厂建设

(1)甲方同意,在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提供给乙方约300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厂,使用年限50年,土地价格及其他用地条件以甲方土地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乙方新厂建设项目暂定名称"雅安华汇高端锂产品搬迁技改扩能项目",建设内容为:氢氧化锂生产系统及配套工程,建设工期20个月,建设投资额每亩不低于180万元(含二期工程)。

(3)乙方新厂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乙方自筹和搬迁补助款;且甲方积极为乙方协调部分项目资金贷款融资事宜。

4、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支持乙方争取国家、省技改搬迁相关优惠政策,并享受当地相关优惠政策。若乙方在动工之日起20个月内未按约定建成(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迟准备期和工期时间除外),或乙方现有厂区未按协议的约定交付甲方的,按雅办发[2012]4号扣减补助金额。

三、风险提示

(一)因新厂建设和搬迁周期较长,搬迁补偿费存在不能及时支付的风险;新厂区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许可尚未签订相关出让合同,存在新厂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搬迁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密切关注雅安华汇的搬迁和新厂区重建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新厂建设和搬迁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启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补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7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7月1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5,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6;

4)、咨询方法:

4.1)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顺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顺德农商行从2012年7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何浩华

电话:0757-22388928

二、本次新增顺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三、投资者可以在顺德农商行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顺德农商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采取后端收费模式。

2、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顺德农商行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2、顺德农商行网址:www.sdebank.com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停牌股票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2年7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市场交易特征。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2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347,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初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3年(2011年至201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降为15%。

公司2011年度由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将直接冲减2012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不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2011年度经营业绩和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司此前披露的对2012年上半年度的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25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卫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卫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卫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卫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黄东先生简历

黄东,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2002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生产部及运输部,现任公司运输部经理兼车间主任。

黄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4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立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023号《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决定设立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7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齐星铁塔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注册号:371600200028908-4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